

政务服务推介小视频拍摄制作 服务合同

服务内容： 政务服务推介小视频拍摄制作

委托方：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服务方： 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联系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95 号
联系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西安教育科学科研大厦

联系电话：029-86785034
联系电话：029-87518000

甲方向乙方就政务服务推介小视频拍摄制作 服务实施采购，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拍摄制作政务服务宣传短片 5 个，宣传片时长根据内容调整，每个短视频不低于 2 分钟，无最高时长要求。全方位介绍公众普遍关注的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市政务大厅可办理业务及高效办成一件事、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西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定》等亮点工作，通过电视媒介以及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提升企业群众对我市政务服务进展情况、工作举措和改革成果的知晓率和认可度，推动形成“群众信任、企业支持、社会参与”的政务服务生态。

第二条 合同价款组成

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捌万叁仟贰佰伍拾陆元整，小写 ¥ 8325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 78260.64 元，税率为 6 %，税款为 ¥ 4995.36 元。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总价模式（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节假日补勤、工会经费、五险一金、税金、商业保险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双方有权根据未执行合同的税率差调整税

款，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价款确认单。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 甲方委托的其他服务事项。

合同签订后成立短视频制作小组，小组采用有市级宣传片摄制经验的编导牵头，拍摄前出具拍摄方案，流程清晰合理，进度计划明确。

(二) 服务内容：

1. 短视频制作要求内容真实准确，主题明确，重点突出，案例经典，节奏明快，新颖有创意，符合新媒体传播规律，吸引观众。

2. 4K 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除无可替代的必要资料镜头外，其他全部进行全新创作。成片以 4K 和高清两个格式交付。

3. 总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4. 视频中使用素材（音乐、动画等）无知识产权和网络传播权争议。

5. 成片能够满足电视高清频道、现场宣传、新媒体平台等形式的播出和传播。

6. 成片应在市级电视平台播放不少于三个月，不少于 90 次，并在市级新媒体平台发布，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五条 验收方法

以甲方经办人的验收、签认为准。服务质量、数量或时间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异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 本次服务采购采用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伍万捌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小写：58279.2）；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剩余 30.00%，即贰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捌角（小写：24976.8）。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合同结算及付款均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

（二）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5586R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菊花园 36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 号：3700020209200102030

（三）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税号：11610100MB2964647D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5 号

电话：867850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户：129910523610333

（四）发票

1、每阶段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先行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延迟送达、开票信息错误等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付款延期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账户变更、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等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由此造成甲方付款延期、成本增加、税款

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调整乙方的合同总价。

3、甲乙双方应相互履行在发票开具方面的协助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变更履行内容或方式，如涉及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票开具方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一方发票丢失，发票开具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单》，协助合同相对方处理好补办手续。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开具发票前就发票内容向甲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如服务不到位，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任何未按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3、此次项目所形成的相关成果，包括视频和文档归属甲方。甲方是该项成果的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为乙方服务提供场地、相关人员联系落实等便利条件。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场地、人员等，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需求，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内容。

2、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服务沟通，以免相关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3、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及职业素养满足甲方需要，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尽责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款项，乙方有权对逾期未付的款项每天收取合同总金额 0.05% 的滞纳金。逾期超 7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甲方有权每天收取合同总金额 0.05% 的滞纳金。逾期超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撰写的稿件以及拍摄、制作的视频，不得出现法律、法规或政策禁止出现的相关内容，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义务，应对甲方以及第三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拍摄执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乙方将予以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或其他目的。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

实际损失的，还须向甲方赔偿该实际损失。

(五)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无需事先书面催告即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且该等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1、因乙方多次验收不合格、严重逾期；

2、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第三人所知悉的；

3、乙方因涉嫌违法活动而经政府相关部门对其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即使该等处罚因申诉、上诉等原因而未最终生效，亦不影响甲方行使相应的解除权）；

4、乙方因资不抵债或其他原因而进入破产程序的；

5、乙方的正常经营因罢工、纠纷、重大生产事故等原因停滞、陷入严重混乱的；

6、乙方因实施犯罪活动而被提起公诉的；

7、基于甲方客观、合理的商业判断，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通知及司法机构的法律文书应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送达至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等，以发送记录为准。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信息的，应先以上述方式

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文件后，通讯信息变更方才有效，否则另一方仍按原收件约定发出函件、文件及资料，造成变更方不能收到的，发件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11.19

乙方(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11.19